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以「275 凱華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5)

委任行政總裁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何達宏先生(「何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其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起生效。

何先生，五十歲，於中國及國際會計、審計和併購諮詢擁有豐富經驗。何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何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何先生於過去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何先生(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權益。

何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僱傭合約。彼之委任無固定年期，而彼將收取每年港幣 2,400,000 之薪酬。彼之酬金乃就其於本公司職務、責任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及經董事會批准釐定。

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責現時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葉家海博士履行。董事會已評估有關安排，認為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將確保權力和授權分布均衡，改善本集團成效及業務之管理水平。於委任何先生為行政總裁後，葉家海博士將繼續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

除上述披露者外，有關何先生之委任並沒有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有關何先生之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何先生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MASTER GLORY GROUP LIMITED
凱華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家海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葉家海博士（主席）

向碧倫先生

吳光勝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嘉立先生

潘國興先生

冼志輝先生

鄔鎮華博士